

气候行动100+净零排放公司基准披露框架评估方法学 V2.0 - 2023

2023年10月

本文件包含如何使用《气候行动100+净零排放公司基准》¹（以下简称“《基准》”）**披露框架**（由转型路径倡议中心（TPI中心）代表气候行动100+倡议进行评估）的详细指南。本文件还总结了如何（通过“红绿灯系统”）呈现公司评估结果以及指标之间的关联。

本文件**不包括一致性指标**。它们由不同的数据提供者评估，并分别使用独立的评估方法。请[点此](#)获取其他基准方法学。

本文件应结合[气候行动100+网站](#)提供的其他《基准》V1.0相关配套材料进行阅读和使用。这些材料包括：

- 与《基准》[背景和未来发展](#)相关的信息。
- [基准框架和方法综述](#)，包括完整框架、[转型路径倡议（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 TPI）碳绩效评估方法](#)，以及关于同时使用《基准》和TPI工具的投资者指南。
- [常见问题（FAQ）](#)。
- 有关[数据使用](#)以及[公司审议和纠正流程](#)的条款条件。

另请[点此](#)参阅“气候行动100+”免责声明。

公司评估结果也可以通过气候行动100+网站上的各[公司信息](#)获取。还可以下载公开Excel格式的公司评估集合。

如有任何其他问题或反馈，可发送至benchmark@climateaction100.org。

中文翻译版仅供参考。如有不一致，以英文原版为准。

目录

1. 致谢（第2页）
2. 术语（第4页）
3. 评估方法学和指标指南（第5页）
4. 评估汇报：红绿灯系统，是/否/部分符合（第30页）
5. 按指标和关联性划分评估组合（第30页）

¹ 本文件引用的数据不作为《2016年6月8日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使用指数作为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约基准或使用指数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第2016/1011号条例》（简称《欧洲基准条例》，European Benchmark Regulation），以及《2019年基准（修订及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简称《英国基准条例》，UK Benchmark Regulation）所定义的“基准”。

披露框架指标借鉴了公司的公开和自行披露的数据。这些数据来自于公司的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新闻稿和CDP披露。总体来说，《气候行动100+净零公司基准》本身不是一个披露机制或数据库，而是一个评估工具。它是投资者参与的评估工具，可供投资者使用，所有投资者皆有不同的委托要求和出发点，再加上对司法管辖、监管和最佳实践的考虑，并据此做出自己的决定。投资者始终独立行事，包括在投资决策和投票方面。

免责声明：本文件所含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法律、税务或其他建议，亦不作为投资决策或其他决策的依据。在不限制前文的情况下，本文件不作为任何股东提案的投票建议。读者获得本文件的前提是理解作者和出版方不就法律、经济、投资或其他专业问题和服务提供建议。气候行动100+和投资者组织（分别或共同）不对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不对根据本报告所含信息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行动负责，亦不对由此等决策或行动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本文件所有信息均“按原样”提供，不保证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不对使用该等信息获得的结果作任何保证，亦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担保。

另请参见：<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disclaimer/>

致谢

《基准》的制定工作由气候行动100+指导委员会领导和支持，并由亚洲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AIGCC）、环境责任经济联盟（Ceres）、机构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IIGCC）、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IGCC）和负责任投资原则（PRI）等[投资者组织](#)的投资者签署方和专家协作。在支持用于评估重点公司与倡议目标一致性的《基准》和指标的整体制定方面，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格兰瑟姆研究所支持的转型路径倡议中心（TPI中心）、富时罗素（LSEG旗下）、Chronos Sustainability、碳追踪倡议（CTI）、落基山研究所（RMI）和InfluenceMap（IM）等领先气候研究和数据组织，发挥了核心作用。

本文件所涵盖的披露指标由TPI中心评估，并由其合作伙伴（见下）提供支持。本文件由带领气候行动100+倡议《基准》项目的投资者组织的代表编制，包括：

气候行动 100+基准核心团队

Valerie Kwan, **AIGCC** 沟通参与总监
 Cosmo Hui, **AIGCC** 沟通参与分析师
 Morgan LaManna, **Ceres** 总监
 Sarah Clark-Hamel, **Ceres** 经理
 Sarah Hicks, **Ceres** 投资者网络高级专员
 Kate Donnelly, **IGCC** 公司参与和政策经理
 Dan Gardiner, **IIGCC** 转型研究负责人
 Sophie Barnes, **IIGCC** 高级气候行动 100+经理
 Jasna Šelih, **PRI** 高级专家
 Jude Otaibi, **PRI** 尽责管理分析师
 Kerri-Anne Hemphshall, **PRI** 气候行动 100+基准经理

研究牵头人

Valentin Jahn, **TPI中心**首席研究项目经理
 Shafaq Ashraf, **TPI中心**研究分析师和数据牵头人
 Jared Sharp, **TPI中心**研究分析师和数据牵头人
 Robert Ingham, **TPI中心**研究分析师
 Jaakko Kooroshy, **LSEG**全球SI研究负责人
 Felix Fouret, **LSEG** SI研究牵头人-转型
 Lily Dai, **LSEG**高级SI研究牵头人
 Edmund Bourne, **LSEG** SI研究牵头人

其他贡献者

Rory Sullivan博士, **TPI**首席技术顾问、**Chronos Sustainability**首席执行官
 Ella Harvey, **Chronos Sustainability**气候经理
 Robin Goon, **Chronos Sustainability**研究分析师
 Chup Priovashini, **Chronos Sustainability**研究分析师
 Simon Dietz教授,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环境政策教授、TPI中心**研究总监
 Jessica Moo Young, **TPI中心**研究分析师
 Antonina Scheer, **TPI中心**研究分析师
 Nikolaus Hastreiter, **TPI中心**研究分析师
 Alex Wilson, **Ceres**高级数字专员
 Rebecca Hoffman, **Ceres**专员
 Tracey Cameron, **Ceres**高级经理
 Rob Berridge, **Ceres**总监
 Rosanna Croom, **IIGCC**传播经理（气候行动100+）
 Ben Pincombe, **PRI**气候变化尽责管理负责人
 Livia Rossi, **PRI**气候行动100+高级专家



转型路径倡议中心（TPI中心）是TPI的学术合作伙伴。TPI由资产所有者主导，由资产管理人提供支持的全球倡议。TPI中心面向投资者免费提供见解和数据，评估公司对低碳经济转型的准备情况，支持公司应对气候变化。TPI中心为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旗下，同时与LSEG旗下的富时罗素和数据伙伴Chronos Sustainability合作。



LSEG旗下的富时罗素（FTSE Russell）是全球指数行业的领导者，为世界各地投资者提供创新的基准、分析和数据解决方案。富时罗素编制上千个指数，衡量70多个国家的市场和资产类别，覆盖全球98%的投资市场。二十余年来，富时罗素一直走在可持续投资指数解决方案领域的最前列，其产品采用透明、基于规则的方法，广为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所采用。富时罗素是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LSEG）的一部分。



TPI中心为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GRI）旗下。GRI成立于2008年，是全球领先的气候变化及其环境影响的相关政策研究中心。其宗旨是加深对该领域的认识和理解，为相关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信息，并通过本科和研究生课程教育、培养新一代研究人员。



Chronos Sustainability成立于2017年，旨在通过对复杂体系开展专家分析和建立有效的多方利益相关者伙伴关系，推动关键工业部门的社会和环境绩效发生变革性、系统性变化。Chronos与全球投资者和投资者组织开展广泛合作，帮助其理解可持续性相关议题对投资的影响，并开发工具和策略供投资者将可持续性纳入其投资研究和参与。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chronossustainability.com以及@ChronoSustain。

术语

在[公开意见征询](#)之后，《基准》于 2023 年更新。请[点此](#)查看 2.0 版披露框架所有指标的完整概览以及2023年披露框架的变更。

11个披露指标——版本 2.0 (2023)

(1) 2050年（或之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宏伟愿景
(2) 长期（2036年至2050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3) 中期（2027年至2035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4) 短期（2026年前）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5) 脱碳战略
(6) 资本一致性
(7) 气候政策参与
(8) 气候治理
(9) 公平转型
(10) TCFD披露
(11) 历史温室气体减排 [测试指标]

基准框架按颗粒度顺序分为以下评估单位：

- **指标 (Indicator)**：公司评估的具体领域（例如，指标8评估公司的气候治理）。
- **子指标 (Sub-indicator)**：指标组成部分，将指标划分为具体的相关领域（例如，子指标8.2评估高管薪酬）。
- **评估准则 (Metric)**：最精细的评估准则，将子指标进一步划分，为全面评估相关议题创造机会（例如，评估准则8.2b将气候变化目标进展作为KPI，纳入与绩效相关薪酬）。
- **测试指标/子指标/评估准则**：测试指标/子指标/评估准则是本轮《基准》评估中试行的测试指标/子指标/评估准则。公司的测试测试指标/子指标/评估准则评估将不对外公布。

评估方法和指标指南

指标1 – 2050年（或之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宏伟愿景

1.1 – 净零承诺

子指标描述

公司已设定到 2050 年或之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宏伟愿景。

- a. 公司已作出关于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定性声明，明确涵盖至少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 b. 公司的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目标包括与所在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如适用）。

详细指南

a. 公司已作出关于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定性声明，明确涵盖至少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净零承诺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公司力争将净碳排放量减少 100%。公司可以通过披露作出净零承诺（例如，声明公司将在某个时间点之前“达到”、“实现”或“做到”“净零排放”、“碳中和”或“消除所有排放”）。那些设定了 2050 年或更早将（绝对）排放量减少 100%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公司也将在此评估准则上得到正向评估。

b. 公司的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目标包括与所在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如适用）。

同上，公司可以以披露形式承诺实现净零目标，且该目标明确包括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

如果公司设定单独的范围三净零排放目标，或将范围三排放纳入总体净零目标，则需收集以下详细信息：

- 范围三净零排放目标是属于还是独立于范围一和/或范围二净零排放目标。
- 目标涵盖的范围三排放类别（见[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分类](#)）。评估专注以下类别：购买的商品和服务（第1类——上游）、已售产品的加工（第10类——下游），以及已售产品的使用（第11类——下游）。如果目标涵盖了所有上游范围三排放类别和/或所有下游范围三排放类别，则该信息也需收集。如果目标涵盖的类别未包含在上述类别中，则范围三排放类别记为“其他”。
- 目标涵盖的最相关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百分比。

如果公司所在行业的范围三排放不属于气候行动100+评估范畴，但该公司仍披露了范围三目标，则该目标的详细信息仍需收集。

评估准则1.1.b取决于1.1.a的评估结果：如果公司的1.1.a未评估为“是”，则其1.1.b不能评估为“是”。

对于《气候行动100+公司净零排放公司基准》披露框架不适用范围三排放的公司，无论其是否设定了范围三净零排放目标，其1.1.b评估结果均为“不适用”。

披露指标 2-4: 长期、中期和短期减排目标

披露指标2-4: 长期、中期和短期减排目标

指标描述

这些指标的收集对应三个不同的期限:

- 指标2: 长期 (2036年至2050年)
- 指标3: 中期 (2027年至2035年)
- 指标4: 短期 (2026年以前)

在评估年度之前已经到期的减排目标不在考量之列。但如果公司已经在评估年度之前实现了最重大排放范围的净零排放, 将按照以下评估准则对其进行评估。各期限内, 每一指标由三项子指标组成:

- “.1” 公司已设定了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 “.2” 细分为评估准则 “.2a” : 公司已明确说明减排目标至少涵盖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和评估准则 “.2b” : 如适用, 公司的范围三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至少涵盖与公司所属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 且公司已公布用于设定范围三减排目标的方法。
- “.3” 公司最新披露的碳排放强度, 或碳排放强度目标, 或公司基于其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预计的碳排放强度, 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相关行业轨迹一致或低于该轨迹, 即将全球升温限制在1.5°C, 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该轨迹等同于[IPCC《全球升温1.5°C特别报告》](#)中的路径P1或[IEA的2050年净零排放情景](#)。

评估准则2.a和2.b取决于子指标.1的评估结果。子指标.3的评估可以独立于子指标.1和.2。在披露框架2.0版本中, “指标3: 中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新增了测试版评估准则3.4 (详细信息见下文)。

详细指南

.1 公司已设定了温室气体 针对各公司, 收集以下目标详细信息:

减排目标

- 排放范围 (范围一和/或范围二和/或范围三)
- 基准年份
- 目标减排百分比 (%)
- 目标年份
- 目标单位 (tCO₂e、kgCO₂e/\$.....)
- 设定目标的年份
- 目标所涵盖排放的百分比
- 源文档
- 源文本

如果披露信息至少明确了目标年份和减排百分比 (依据绝对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温室气体强度), 则记为温室气体减排承诺。如果公司声明其目标是将碳排放量维持在现有水平 (比如, 在其最近或最新的可持续报告里注明维持在该水平), 则其目标减排百分比记为0%。

该评估仅专注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不考虑可再生能源目标或其他可持续性目标。不考虑单独的甲烷和燃烧减排目标, 除非明确披露了目标涵盖的排放百分比。

如果公司披露了多个目标, 则这些目标都会被收集。就评估而言, 涵盖公司排放比例最高的目标优先 (即涵盖所有排放的目标优先于涵盖部分

排放的目标)。如果有多个目标涵盖所有排放(或相同的部分排放),则评估最新设定的目标。

如果公司设定单独的长期范围三减排目标,或将范围三排放纳入总体减排目标,则需收集以下详细信息:

- 范围三减排目标是属于还是独立于范围一和/或范围二减排目标。
- 目标涵盖的范围三排放类别(见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分类)。评估专注以下类别:购买的商品和服务(第1类——上游)、已售产品的加工(第10类——下游),以及已售产品的使用(第11类——下游)。如果目标涵盖了所有上游范围三排放类别和/或所有下游范围三排放类别,则该信息也会被收集。如果目标涵盖的类别未包含在上述类别中,则范围三排放类别记为“其他”。
- 在目标排放类别中,目标涵盖的范围三排放的百分比。
- 用于设定任何范围三目标的方法,如已披露。如果没有目标设定方法,则尽可能收集用于评估目标类别中范围三排放的计算方法。

尽管此行业范围三排放没有在披露框架中得到评估,但该公司仍披露了范围三目标,则该目标的详细信息仍会被收集。如果公司设定净零排放目标,则该目标会同时被该指标和子指标1.1收集。

如果该公司经评估目标是在2035年之前达到净零排放(根据子指标3.1评估),则自动符合子指标2.1。同样,如果公司经评估目标是在2026年前达到净零排放(子指标4.1),则自动符合子指标3.1和2.1。

.2.a 公司已明确说明减排目标至少涵盖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如果子指标.1收集的信息识别出的目标满足以下条件,则视为符合评估准则.2a:

- 涵盖95%以上的公司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 请注意,如果公司只设定了范围一排放量目标或只设定了范围二排放量目标,但披露该排放量占公司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总量的95%以上,则仍视为符合评估准则.2a。

如果公司经评估目标是在2035年之前达到净零排放,且目标涵盖95%以上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根据评估准则3.2a评估),则自动符合评估准则2.2a。同样,如果公司经评估到2026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评估准则4.2.a),则自动符合评估准则3.2.a和2.2.a。

.2.b 如适用,公司的范围三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至少涵盖与公司所属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且公司已公布用于设定范围三减排目标的方法。

在适用行业中,如果子指标.1收集的信息识别的目标满足以下条件,则视为符合评估准则.2b:

- 涵盖公司所属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和
- 可获得用于设定范围三目标或计算目标范围三类别排放的方法。

如果公司经评估目标是在2035年之前达到净零排放,且目标涵盖适用的范围三排放(根据评估准则3.2b评估),则自动符合评估准则2.2b。同样,如果公司经评估到2026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包括了适用的范围三(评估准则4.2.b),则自动符合评估准则3.2.b和2.2.b。请注意,对于不适用范围三排放的公司,无论其是否设定了范围三目标,其评估准则.2b评估结果均为“不适用”。

2.3 – 长期目标与1.5°C情景的一致性

子指标描述

公司最新披露的碳排放强度，或公司的短期/中期碳排放强度目标，或公司基于其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预计的碳排放强度，均能满足公司所在行业实现《巴黎协定》将全球升温限制在1.5°C内、且到2050年没有或仅有小幅过冲的目标。这等同于[IPCC《全球升温1.5°C特别报告》](#)中的路径P1或[IEA的2050年净零排放情景](#)。

详细指南

子指标2.3采用转型路径倡议（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的方法衡量公司2050年碳强度。满足该子指标条件有三种可能：

- 1) 如果在最新一年的披露中（没有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公司的碳强度与所属行业2050年基准碳强度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或

- 2) 如果公司的短期或中期目标碳强度与所属行业2050年基准碳强度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或

- 3) 如果公司披露了延续至2050年的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且届时的目标碳强度与所属行业2050年基准碳强度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因此，即使公司没有设定长期目标（因此2.1、2.2.a和2.2.b均评为“否”），公司子指标2.3仍可能评为“是”，条件是其2050年预期碳强度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轨迹一致或低于该轨迹，即将全球升温限制在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等同于IPCC《全球升温1.5°C特别报告》中的路径P1或IEA的2050年净零排放情景。）。

由于铝业和造纸行业尚无符合1.5°C目标的情景，相关公司的评估将采用低于2°C最佳情景。在有可靠的1.5°C情景方案出台后，公司评估将随之调整。所有其他行业都将根据1.5°C情景评估。

本版本所考虑的1.5°C情景主要基于IEA的2050年净零排放报告，因此大致遵循IPCC的P2路径。这一路径是在没有合适P1情景的情况下使用的。欲了解更多详情，请[点此](#)查看我们网站上发布的指标文件脚注4。

对电力行业来说，相关的长期对标年份为2040年。

3.3 – 中期目标与1.5°C情景的一致性

子指标描述

公司最新披露的碳排放强度，或公司的短期碳排放强度目标，或公司基于其中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预计的碳排放强度，均能满足公司所在行业实现《巴黎协定》将全球升温限制在1.5°C内、且到2035年没有或仅有小幅过冲的目标。这等同于[IPCC《全球升温1.5°C特别报告》](#)中的路径P1或[IEA的2050年净零排放情景](#)。

详细指南

子指标3.3采用转型路径倡议的方法衡量公司2035年碳强度。满足该子指标条件有三种可能：

1) 如果在最新一年的披露中（没有中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公司的碳强度与所属行业2035年基准碳强度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或

2) 如果公司的短期目标碳强度与所属行业2035年基准碳强度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或

3) 如果公司披露了延续至2035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且届时的目标碳强度与所属行业2035年基准碳强度保持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因此，即使公司没有设定中期目标（因此3.1、3.2.a和3.2.b均评为“否”），公司子指标3.3仍可能评为“是”，条件是其2035年预期碳强度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轨迹一致或低于该轨迹，即将全球升温限制在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等同于[IPCC《全球升温1.5°C特别报告》](#)中的路径P1或[IEA的2050年净零排放情景](#)）。

由于铝业和造纸行业尚无符合1.5°C目标的情景，相关公司的评估将采用低于2°C最佳情景。在有可靠的1.5°C情景方案出台后，公司评估将随之调整。所有其他行业都将根据1.5°C情景评估。

本版本所考虑的1.5°C情景主要基于IEA的2050年净零排放报告，因此大致遵循IPCC的P2路径。这一路径是在没有合适P1情景的情况下使用的。欲了解更多详情，请[点此](#)查看我们网站上发布的指标文件脚注4。

3.4 将温室气体强度目标转换为温室气体绝对减排量[测试]

子指标描述

如果仅设定了温室气体减排强度目标，公司已经将该目标转换为相应的预计绝对温室气体减排量。

详细指南

要在本评估准则下得分，公司需将温室气体减排强度目标转化为相关温室气体的预计绝对减排量。

如果公司设定了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的中期减排强度目标（即公司符合评估准则3.2.a），则适用该评估准则。如果公司另设定了范围三排放的温室气体减排强度目标（即公司符合评估准则3.2.b和评估准则3.2.a），则公司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目标同时适用该评估准则。如果公司仅设定了范围三目标（3.2.b），而没有设定范围一和范围二目标（3.2.a），则仅根据范围三目标（3.2.b）进行评估。

如果公司采用绝对值披露中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3.2.a和3.2.b），则不在该评估准则的评估范围内，并标为“未评估”。如果公司未设定任何中期目标（即在评估准则3.2.a下的得分为“否”，在评估准则3.2.b下的得分为“否”/“不适用”），则标为“不适用”。

4.3 – 短期目标与1.5°C 情景的一致性

子指标描述

公司最新披露的碳排放强度，或公司基于其短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预计的碳排放强度，均能满足公司所在行业实现《巴黎协定》将全球升温限制在1.5°C内、且到2026年没有或仅有小幅过冲的目标。这等同于[IPCC《全球升温1.5°C特别报告》](#)中的路径P1或[IEA的2050年净零排放情景](#)。

详细指南

子指标4.3采用转型路径倡议的方法衡量公司2026年碳强度。满足该子指标条件有两种可能：

1) 如果在最新一年的披露中（没有短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公司的碳强度与所属行业2026年基准碳强度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或

2) 如果公司披露了延续至2026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且届时的目标碳强度与所属行业2026年基准碳强度保持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因此，即使公司没有设定短期目标（因此4.1、4.2.a和4.2.b均评为“否”），公司子指标4.3仍可能评为“是”，条件是其2026年预期碳强度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轨迹一致或低于该轨迹，即将全球升温限制在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等同于[IPCC《全球升温1.5°C特别报告》](#)中的路径P1或[IEA的2050年净零排放情景](#)）。

由于铝业和造纸行业尚无符合1.5°C目标的情景，相关公司的评估将采用低于2°C最佳情景。在有可靠的1.5°C情景方案出台后，公司评估将随之调整。所有其他行业都将根据1.5°C情景评估。

本版本所考虑的1.5°C情景主要基于IEA的2050年净零排放报告，因此大致遵循IPCC的P2路径。这一路径是在没有合适P1情景的情况下使用的。欲了解更多详情，请[点此](#)查看我们网站上发布的指标文件脚注 4。

披露指标 5 – 脱碳战略

5.1 – 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战略

子指标描述

公司制定了实现中期和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脱碳战略。

- a. 公司说明了为在目标期限内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而计划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且该等措施明确了公司温室气体，包括范围三排放（如适用）的主要来源。
- b. 公司量化了每个脱碳要素（如不断变化的技术或产品组合、供应链措施等）对实现中期和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包括范围三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如适用）的贡献。
- c. 如果公司选择采用碳抵消和负排放技术实现中期和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应披露碳抵消量、碳抵消类型和碳抵消认证，及其计划采用的负排放技术。
- d. **[测试]** 公司披露了计划采用的、在当前经济条件下具有技术可行性的碳消除措施，并量化了碳消除措施对实现中期和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贡献。

详细指南

- a. 公司说明了为在目标期限内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而计划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且该等措施明确了公司温室气体，包括范围三排放（如适用）的主要来源。

评估准则5.1a取决于子指标2.1和3.1。对于目标符合子指标2.1和/或3.1的公司，关于实现目标的具体行动的任何披露都会被评估。该评估准则若要评估为“是”，公司应披露满足以下三个关键标准的一系列行动：

1. **具体涉及公司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系列行动应明确以实现公司设定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为目的。没有明确涉及实现减排目标的宽泛减排工作不足以满足要求。
2. **明确说明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 该系列行动应明确涉及温室气体排放的最重大来源。例如，如果公司主要产生范围一排放，但披露的行动主要涉及范围二排放（例如，“我公司总部100%使用可再生能源”），则不足以满足要求。
3. **制定一套具体措施。** 战略明确公司为实现脱碳目标而将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如逐步淘汰碳密集型产品或资产、开发或部署低碳技术、脱碳供应链或使用碳抵消）。这些措施必须具体化和具体化，以适应公司的运营。使用“加速向清洁能源解决方案转型”、“实现运营现代化”或“利用绿色解决方案”等模糊描述，未说明如何实现减排，则不满足要求。

脱碳战略分别在各目标期限（中期或长期）下被收集。

该评估准则若要评估为“是”，应披露符合上述标准的长期和中期目标脱碳战略。如果公司设定长期或中期净零目标（包括范围三排放，如适用），且披露符合上述标准的相应脱碳战略，则该评估准则也能评估为“是”。为避免对公司当前脱碳战略做出任何假设，公司应每年披露其脱碳战略，并在最新披露信息中说明。如果公司在最新披露信息中提及过去披露的脱碳战略，也视为符合标准。

b. 公司量化了每个脱碳要素（如不断变化的技术或产品组合、供应链措施等）对实现中期和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包括范围三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如适用）的贡献。

评估准则5.1b取决于评估准则5.1a。在符合评估准则5.1a的情况下，评估准则5.1b评估公司披露是否对脱碳战略的关键行动进行量化（如目标交付）。各个行动的贡献是按行动将占的温室气体总体目标的大致比例来量化的。

c. 如果公司选择采用碳抵消和负排放技术实现中期和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应披露碳抵消量、碳抵消类型和碳抵消认证，及其计划采用的负排放技术。

评估准则5.1.c取决于公司是否满足评估准则5.1.b。

如果公司已明确声明，不打算使用碳抵消和负排放技术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则该公司不在本评估准则的适用范围内，将被标记为“不适用”。

如果公司选择使用碳抵消和负排放技术，要满足本评估准则，该公司应公开披露：

- 碳抵消和负排放技术在公司总体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中的大概占比（即所使用碳抵消和负排放技术的数量）；
- 公司计划使用的碳抵消和负排放技术的类型；
- 明确计划使用的抵消如何会被认证。为达到这一标准，公司应：
 - 提供碳抵消认证机制/碳抵消供应商的参考清单，**或**
 - 提供碳抵消质量政策，确保在目前使用的碳抵消不再实用之后以及新供应商上线之时采用高质量碳抵消（例如，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ICVCM）元认证）。
 - 如果公司采用负排放技术，则应公开披露碳抵消的数量和类型。

请注意，如果公司计划抵消残留排放（residual emissions），则仍应量化/说明残留排放对公司脱碳的影响有多大。

如果公司在披露中声称其碳抵消将仅用于残留排放，也应同样满足上述标准，才能在评估准则5.1.c.下得分。

d. 公司披露了计划采用的、在当前经济条件下具有技术可行性的碳消除措施，并量化了碳消除措施对实现中期和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贡献。

评估准则5.1.d的适用前提是满足评估准则5.1.b。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应公开披露通过采取目前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措施，对于温室气体总体减排目标的大致贡献比例。为此，公司应明确说明在当前条件下可行的减排措施的占比，以及有赖未来技术或经济条件的减排措施的占比。

公司提供的信息，应能计算出公司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减排措施的大致占比。

5.2 – 气候解决方案承诺

子指标描述

公司的脱碳战略阐明了气候解决方案（即能够助力经济体脱碳的技术和产品）的作用。

- a. 公司披露了气候解决方案已经产生的营收或产量，及其在总销售额中的比例。
- b. 公司已经设定了提高气候解决方案所产生营收或产量在总销售额中占比的目标。

详细指南

- a. 公司披露了气候解决方案已经产生的营收或产量，及其在总销售额中的比例。

本评估准则旨在评估公司当前部署的气候解决方案。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应：

- 公开披露气候解决方案产生的营收（或产量），并
- 明确定义其气候解决方案。例如，参考正式的分类法（taxonomy）或收入分类系统。

符合要求的气候解决方案产生的营收（或产量）披露信息，应能计算出其在公司总营收（或产量）中的占比。这包括披露在总营收中的占比、报告业务部门的营收、绝对营收，或产品在某个特定产品类别中的份额（如电动汽车在汽车总产量中的占比）。

请注意，气候解决方案报告应当与公司的总营收或总产量报告明确挂钩。解决方案可以按各业务线单独披露（例如，“风能”或“太阳能”分别披露），也可以按仅包含气候解决方案的业务部门合并披露（如“可再生能源”业务部门）。如果合并披露的营收或产量数据a) 难以清晰界定营收或产量所属业务部门包含哪些产品或服务，或b) 同时包含气候和非气候解决方案，则不足以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

如果营收披露明确符合公开的外部气候解决方案分类标准（例如，欧盟《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方案》（EU Taxonomy）或富时罗素绿色收入分类系统（GRCS）），则即使没有明确标注为气候解决方案产生的营收，亦视为气候解决方案产生的营收。否则，公司应明确、详细地定义与其营收或产品相关的气候解决方案。在定义时，公司可以参照其他官方分类方案或营收分类体系，也可以不参照此类体系，只要气候解决方案定义在其披露信息中明确列出并符合以下原则即可。

如果公司的气候解决方案定义（内部或外部）含糊不清，或者表面看来包含气候效益有限的产品或服务，例如包括以下产品和服务，则不符合该评估准则：

- **生命周期内减排量有限或不明确的产品或服务。** 例如，“绿色水泥”或“低碳燃料”不符合条件，除非在定义时，明确说明其性质，且其明显关系到显著气候效益（例如，能避免使用含有大量化石燃料的混合燃料）。同样，披露天然气、“灰氢”产生的营

收或与“混合动力汽车”相关的营收（除非明确定义为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并明确排除“轻度混合动力”技术），公司也不能在该评估准则下得分。

- **投入各种供应链的产品或服务，而不是主要用于经济脱碳的产品或服务。**例如，虽然铜铝等大宗材料是许多低碳技术的关键投入物，但该用途占其总用量的比例有限，因此不应称为气候解决方案。但是，如果此类大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境足迹显著降低（例如，通过回收生产），和/或公司量化了此类大宗产品在气候解决方案生产和利用中的使用程度，则可以视为气候解决方案。
- **与碳抵消一起销售的常规产品或服务**（即，补偿碳排放而不是减少排放）。

请注意，披露与欧盟《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方案》一致的营收，适用该评估准则。披露符合欧盟《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方案》条件的营收，则不够具体，不足以识别出对气候解决方案的投资，因此无资格按该评估准则评分。

如果公司在披露信息中明确声明无意通过气候解决方案产生/获取营收，则该评估准则评为“不适用”。

b. 公司已经设定了提高气候解决方案所产生营收或产量在总销售额中占比的目标。

该评估准则的适用前提是符合评估准则5.2.a.

公开披露气候解决方案产生的营收或产量目标，以及公司计划实现该目标的明确时间表（如2028年或2030年），符合该评估准则的要求。

请注意，虽然目标应明确量化并设定时限，但通过营收（例如，“到2028年，将电动汽车销量增至汽车总销量的20%”）、产量（例如，“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占比将达到50%”）或产出（例如，“到2028年，每生产五辆汽车，有一辆是电动汽车”）均可表示。

评估准则5.2.a中关于气候解决方案定义和资本支出的要求同样适用。

如果公司在披露信息中明确声明无意通过气候解决方案产生/获取营收，则该评估准则评为“不适用”。

披露指标 6 – 资本一致性

6.1 – 资本支出 (CAPEX) 一致性

子指标描述

公司正在努力实现资本支出脱碳。

- a. 公司明确声明，已经逐步取消或者正计划到某一特定年份逐步取消对无法减排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的资本支出。
- b. 公司披露了其声明的用于无法减排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的资本支出。

详细指南

- a. 公司明确声明，已经逐步取消或者正计划到某一特定年份逐步取消对无法减排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的资本支出。

若要符合本评估准则，公司需在公开披露中明确声明，已经逐步取消或者承诺在特定年份之前逐步取消对新的无法减排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的资本支出。“无法减排碳密集型资产”是指碳足迹相对于其产出而言较高且未使用任何碳移除技术的资产或产品。公司应清楚描述在其自身特定情况下如何定义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

请注意，如果公司仅做出逐步淘汰无法减排的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的声明，则不足以在该评估准则下得分；公司的承诺应当适用于所有资本支出。

另请注意，如果公司承诺将资本支出决策和计划与其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或1.5°C路径“保持一致”，同样不足以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

最后，仅仅列出或详细说明绿色或低碳资本支出计划或项目（包括大型计划或项目），即便可以合理推定公司的大部分或全部资本支出已经与低碳转型相一致，仍不足以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

- b. 公司披露了其声明的用于无法减排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的资本支出。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应公开披露用于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的资本支出金额。其中，“无法减排的碳密集型资产”指未使用任何碳脱除技术、碳足迹（相较产出）较高的资产或产品。公司应当明确说明其如何根据自身情况定义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

公司应采用正确的披露方法来披露这一信息，以计算无法减排碳密集型资产投资的绝对值。该绝对值可以是绝对投资额（货币数值）或投资在资本支出总额中的百分比（前提是必须披露资本支出总额的绝对值）。

如果公司在公开披露中明确声明未曾向无法减排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分配任何资本支出，将在本评估准则下被评估为“是”。

公司根据欧盟《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方案》进行披露时，应与欧盟《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方案》不一致的资本支出，划分到用于符合条件的业务活动的资本支出。

6.2 – 气候解决方案一致性

子指标描述

公司说明了将如何投资气候解决方案（即能够助力经济体脱碳的技术和产品）。

- a. 公司披露了在上一报告年度声明的用于气候解决方案的资本支出。
- b. 公司披露了其声明的未来将用于气候解决方案的资本支出。

详细指南

- a. 公司披露了在上一报告年度声明的用于气候解决方案的资本支出。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应：

- 公开披露用于生产或开发气候解决方案的资本支出；并
- 明确说明其如何定义气候解决方案，例如，参照正式的分类方案或分类体系。

符合要求的披露信息，应能计算出上一财年用于生产或开发气候解决方案的资本支出绝对值。这包括披露资本支出绝对值在总资本支出中的占比；绝对金额；或按绝对值披露的气候资本支出在特定产品类别中的占比（例如，电动汽车在汽车总投资中的占比）。

请注意，气候解决方案报告应与公司的资本支出报告明确挂钩。解决方案可以按各业务线单独披露（例如，“风能”或“太阳能”分别披露），也可以按仅包含气候解决方案投资的业务部门合并披露（例如，“可再生能源”业务部门）。如果合并披露的资本支出数据a) 难以清晰界定资本支出包含哪些类型的产品或服务，或b) 同时包含气候和非气候解决方案，则不足以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

对于子指标5.2项下的营收，公司应明确、详细地定义与资本支出相关的气候解决方案。在定义时，公司可以参照其他官方分类方案或营收分类体系，也可以不参照此类体系，只要气候解决方案定义在其披露信息中明确列出并符合以下原则即可。

根据子指标5.2中概述的方法，如果公司的气候解决方案定义含糊不清，或者表面看来包含气候效益有限的产品或服务，则不符合该评估准则。

请注意，披露与欧盟《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方案》一致的资本支出，适用该评估准则。披露符合欧盟《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方案》条件的资本支出，则不够具体，不足以识别出对气候解决方案的投资，因此不符合该评估准则。

如果公司在披露信息中明确声明无意为气候解决方案分配资本，则该评估准则评为“不适用”。

b. 公司披露了其声明的未来将用于气候解决方案的资本支出。

公开披露公司在明确期限内（例如，“2023年至2027年”或“到2030年”）计划为气候解决方案分配的资本支出，符合该评估准则的要求。请注意，虽然目标应明确量化并设定时限，但通过绝对值（例如，“到2030年达到30亿美元”）或占总资本支出的比例（例如，“在我们100亿美元的总投资中占50%”）均可表示，只要后者以绝对值披露即可。

评估准则6.2.a中关于气候解决方案定义和资本支出的条件同样适用。

如果公司在披露信息中明确声明无意将资本支出重点用于气候解决方案，则该评估准则评为“不适用”。

指标 7 – 气候政策参与

7.1 –与《巴黎协定》一致的气候游说立场

子指标描述

公司承诺按照《巴黎协定》目标开展政策参与活动。

- a. 公司发布了具体的公开承诺/立场声明，表示将按照《巴黎协定》目标开展所有游说活动。
- b. 公司承诺在其参加的行业协会内倡导与《巴黎协定》一致的游说活动。
- c. 在发布的按照《巴黎协定》目标开展所有游说活动的公开承诺/立场声明中，公司明确了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范围内这一目标。

详细指南

- a. 公司发布了具体的公开承诺/立场声明，表示将按照《巴黎协定》目标开展所有游说活动。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应作出明确声明，确保其直接游说和宣传活动与《巴黎协定》目标保持一致。这一承诺应提及直接游说活动，而非行业协会的游说活动，并应明确提及《巴黎协定》（而非公司的气候政策等）。

如果声明中关于直接游说活动一致性的表述或说明模糊不清（例如，“在可能的情况下”或“旨在确保直接游说立场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则不足以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

- b. 公司承诺在其参加的行业协会内倡导与《巴黎协定》一致的游说活动。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应在公开披露中明确声明，公司将在其参加的行业协会内，按照与《巴黎协定》目标一致的方式开展倡导活动。该承诺应直接指明公司在参加的行业协会内开展的游说活动，并应专门提及《巴黎协定》，而不是行业协会公布的政策立场或公司的气候政策等。

如果声明中包含关于间接游说活动一致性的模糊措辞或限定（例如，“在可能的情况下”或“旨在确保行业协会的游说立场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则不足以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审核行业协会的气候立场及其与《巴黎协定》目标的一致性不包括在该评估准则之内（见子指标 7.2）。

- c. 在发布的按照《巴黎协定》目标开展所有游说活动的公开承诺/立场声明中，公司明确了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范围内这一目标。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应明确声明，公司将确保自身的直接游说活动和倡导活动与《巴黎协定》目标保持一致，并按照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以内的目标开展倡导活动。

如果声明仅表示支持《巴黎协定》1.5°C 目标，或者包含对《巴黎协定》确切措辞的描述，则不足以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声明应与公司的直接游说活动和倡导活动明确挂钩。

7.2 – 行业协会游说一致性

子指标描述

公司审查了自身及所属行业协会的气候政策参与立场/活动。

- a. 公司发布了对自身气候政策立场与《巴黎协定》一致性审查报告，并披露了公司如何通过气候政策参与活动倡导其立场。
- b. 公司发布了对所属行业协会气候立场与《巴黎协定》一致性审查报告，并披露了公司在审查后采取了哪些措施。

详细指南

- a. 公司发布了对自身气候政策立场与《巴黎协定》一致性审查报告，并披露了公司如何通过气候政策参与活动倡导其立场。

本评估准则评估公司如何确保自身的气候政策立场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保持一致，以及公司是否披露了上一报告年度内为支持这些具体政策而开展的气候相关游说活动。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应：

- 明确声明其已经根据《巴黎协定》目标审核自身气候政策立场；且
- 披露其在最近一个报告年度内为支持这些具体政策而开展的气候相关游说活动。气候相关游说活动可以包括与政策制定者或监管机构举行会议、提供政策建议或进行政治捐款。

气候相关游说活动应与公司气候政策立场明确相关，方可得分。披露时还应明确标出与气候相关的游说活动（不能仅列出涉广泛议题的各种游说活动），并提供开展参与的利益相关者和参与重点内容等细节信息。不接受选择性披露案例研究示例，只接受由公司直接进行的游说活动。

- b. 公司发布了对所属行业协会气候立场与《巴黎协定》一致性审查报告，并披露了公司在审查后采取了哪些措施。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应发布对所属行业协会气候立场及其与《巴黎协定》目标一致性的审查，并披露公司因审查采取的具体行动。审查应明确说明或表示公司已经审查《巴黎协定》一致性。审查公司自身气候政策的一致性通常不够充分。

该审查或评估发布时应附上明确的结果和发现。模糊、宽泛的结果不足以得分。审查或评估可由第三方开展。公司可以使用“贸易团体”、“商业协会”、“贸易协会”、“商业团体”、“行业机构”、“行业贸易团体”等词语指代行业协会。

如果行业协会的列举方式表明披露为选择性披露（例如，“我们加入的最重要的行业协会有……”；“我们参加的行业协会包括……”），则披露不够充分。但是，如果公司声明其披露已包含所有在气候相关问题上持立场的行业协会，则该披露可视为符合该评估准则要求的详尽披露。请注意，根据 CDP 气候变化调查问卷问题 C12.3b 进行的披露，通常不足以代替行业协会名单披露。

在行动方面，公司应该说明开展行业协会《巴黎协定》一致性审查后采取了哪些措施（如有）。这可能包括承诺对审查发现不一致的行业协会开展参与，或退出审查发现不一致的行业协会。

披露指标 8 – 气候治理

8.1 – 董事会监督

子指标描述

公司董事会对气候变化开展了明确监督。

- a. 公司披露了证据，证明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
- b. 公司在董事会层面指定了负责气候变化的职位。

详细指南

- a. 公司披露了证据，证明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

对该评估准则而言，“董事会监督”可以采取多种形式：

- 公司声明，董事会或某一特定董事会委员会负责气候变化工作。
- 由一名高管，如可持续事务负责人，明确负责气候变化工作（比如，不止是“可持续性绩效”），并有证据表明该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或董事会级别委员会汇报气候变化工作。
- 由首席执行官负责气候变化工作，并有证据表明首席执行官在上一报告年度专门向董事会或董事会级别委员会汇报气候变化问题。
- 由某一委员会（不一定是董事会级别委员会）负责气候变化工作（不止是“可持续性绩效”），并直接向董事会或董事会级别委员会汇报工作。

此外，宽泛地提及董事会的“可持续性”或“环境”责任不足以满足要求；公司应该明确提及“气候变化”。

- b. 公司在董事会层面指定了负责气候变化的职位。

对该评估标准而言，多种场景/模型均可称为“指定的岗位”：

- 董事会某岗位（例如，董事）明确负责气候变化工作。
- 指定董事会中某人（而非岗位）负责气候变化工作。
- 首席执行官负责气候变化工作，并为董事会成员。
- 在双层制委员会结构中，由指定管理委员会成员/岗位明确负责气候变化工作，并向监督委员会汇报气候工作。

不会因为公司设立了气候变化委员会而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除非明确指定该委员会主席为负责人，否则委员会主席不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在董事会层面某个岗位或个人负责“可持续事务”或“环境”工作不符合本评估准则。

请注意，对于德国、波兰和挪威公司，首席执行官不太可能在监督委员会任职，如果首席执行官个人负责气候变化工作并在执行委员会任职，则符合该评估准则。

8.2 – 薪酬安排

子指标描述

公司已经将气候变化绩效要素纳入高管薪酬计划。

- a. 在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中，将气候变化工作绩效明确纳入决定绩效薪酬的KPI（只提及“ESG”或“可持续性绩效”是不够的）。
- b. 在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中，将公司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达成度明确纳入决定绩效薪酬的KPI。

详细指南

a. 在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中，将气候变化工作绩效明确纳入决定绩效薪酬的KPI（只提及“ESG”或“可持续性绩效”是不够的）。

如果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取决于公司在某个气候变化相关KPI上的绩效，则该公司满足该评估准则。

该KPI应该是具体、可以衡量的，并该特别关注公司的气候变化相关绩效（例如，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衡量更宽泛的“ESG”或“可持续性”目标、能效目标、CDP分数等的KPI不满足该评估准则。

未直接与金钱激励挂钩的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目标不满足该评估准则。此外，低于执行委员会级别的激励岗位（例如，可持续性负责人，且不是执行委员会成员）不满足该评估准则。

b. 在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中，将公司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达成度明确纳入决定绩效薪酬的KPI。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先决条件是公司的评估准则8.2a以及子指标2.1、3.1、4.1之一需为“是”。

此外，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应取决于公司在已披露的全公司减排目标上的绩效。这可以体现再子指标2.1、3.1或4.1里的任何目标。

与评估准则8.2a类似，未直接与金钱激励挂钩的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目标不符合该评估准则。此外，低于执行委员会级别的激励岗位（例如，可持续性负责人，且不是执行委员会成员）不符合该评估准则。

8.3 – 董事会气候相关能力/胜任力

子指标描述

董事会拥有足够的能力/胜任力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a. 公司评估了董事会和管理气候风险方面的胜任力，并且披露了评估结果。
- b. 公司提供了详细的董事会气候风险和机遇管理胜任力评估标准，以及公司为加强董事会胜任力而采取的措施。

详细指南

- a. 公司评估了董事会和管理气候风险方面的胜任力，并且披露了评估结果。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应该明确披露，其已评估董事会和管理气候变化风险方面的能力，并已披露评估结果。

这可以包括披露涵盖气候变化知识或专门知识的董事会技能评估。将气候变化纳入技能矩阵，同时披露评估结果/对应关系，则符合该评估准则。另需说明董事会有哪些成员或多少比例具备气候风险所需的相关能力。

如果公司董事会能力评估仅涵盖“可持续性”、“环境”或“ESG”，则不满足该评估准则。此外，董事会已有的气候专家不能代替开展董事会气候能力评估。
- b. 公司提供了详细的董事会气候风险和机遇管理胜任力评估标准，以及公司为加强董事会胜任力而采取的措施。

若要符合评估准则8.3b，需首先符合评估准则8.3a。此外，公司需详细披露用于评估董事会气候相关能力的具体标准。

另外，公司应明确披露其为提升董事会气候能力而采取的措施。上述措施可以包括开展有关气候议题的外部或内部董事会培训，或委任“气候专家”进入董事会。

值得注意的是，提升董事会“可持续性”、“环境”或“ESG”能力的措施不符合该评估准则。

披露指标9 – 公正转型 (Just Transition)

9.1 – 公正转型原则承诺

子指标描述

公司已承诺遵守公正转型原则。

- a. 公司已承诺按照确定的公正转型原则脱碳，且知晓其脱碳举措的社会影响。
- b. 公司承诺留用、再培训、再分配和/或补偿受脱碳举措影响的员工。
- c. 公司承诺在开发与脱碳举措有关的新项目时，将与受影响的社区进行意见征询并征求他们同意。

详细指南

- a. 公司已承诺按照确定的公正转型原则脱碳，且知晓其脱碳举措的社会影响。

本评估准则评估公司是否已经承诺按照公正转型（公平转型、公正过渡、公义过渡或类似概念）原则推动自身运营脱碳，即脱碳方式尊重劳工、社区及其他可能在净零转型中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和需求。

如要满足本评估准则，公司应该：

1. 明确声明公司低碳承诺遵守公正转型原则， **并**
2. 明确对公司遵守的公正转型原则进行定义。公司可根据正式的分类方法进行定义，也可不采用正式框架，在披露中明确定义自身理解的“公正转型”。

仅认同或支持公正转型或外部框架不足以使公司在本评估准则下被评估为“是”。要理解公正转型，公司应该制定覆盖与其公司业务相关的一系列利益相关方和问题的全面计划，而不是仅关注某个方面（如对劳工的影响）。

- b. 公司承诺留用、再培训、再分配和/或补偿受脱碳举措影响的员工。

本评估准则评估公司是否积极支持在淘汰高碳排放活动转型中受到不利影响的劳工。若要符合本评估准则，公司应该明确承诺提供特定形式的支持，比如保留工作、培训、再培训、技能提升、重新部署、补偿金、退休金方案、提供求职项目等，或者遵守具有类似承诺的外部框架（如包容性资本主义理事会（Council for Inclusive Capitalism）公正能源转型框架）。承诺应该涵盖整个公司，明确关联脱碳战略，且适用于公司现有员工。

仅承认脱碳对劳工的影响不足以使公司符合本评估准则。提及特定资产案例、与工会的互动，或为未来或更广泛的社区创造工作机会也不足以符合本评估准则的标准。

- c. 公司承诺在开发与脱碳举措有关的新项目时，将与受影响的社区进行意见征询并征求他们同意。

本评估准则评估公司是否在全公司范围内承诺与受其脱碳活动影响的社区进行交流并寻求其认同。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应该：

1. 明确承诺与受影响社区沟通交流、征求意见或共同合作； **并**
2. 在意见征询期间，取得受影响社区的同意。

该评估准则还要求公司就其如何实施承诺提供详细信息，例如公司与哪些人进行了意见征询，提出了哪些问题，以及取得了哪些成果。

如果公司仅承认脱碳对社区的影响，仅向社区通知其脱碳计划，或者未明确指出受影响社区为其利益相关者，则不能在本评估准则下被评估为“是”。

9.2 – 公正转型规划和监督

子指标描述

公司披露了对公正转型的规划和进展监督。

- a. 公司制定了公正转型计划，阐述了如何为受脱碳举措不利影响的员工和社区提供支持。
- b. 公司在制定公正转型计划时，与受脱碳举措不利影响的员工、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了意见征询。
- c. 公司披露了用于跟踪公正转型目标进展的量化KPI。

详细指南

- a. 公司制定了公正转型计划，阐述了如何为受脱碳举措不利影响的员工和社区提供支持。
- 本评估准则评估公司是否为实施子指标9.1评估的公正转型承诺制定了具体计划。
-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在其公正转型计划中应该：

1. 明确提出一系列公正转型承诺实施举措；**并**
2. 至少把一揽子行动关联劳工、工会、员工及社区。

计划应涵盖整个公司，并明确关联公司的脱碳举措。

如果公司已进行过案例研究或制定资产层面计划且明确声明该计划的实施涵盖所有相关资产，可符合该评估准则。

- b. 公司在制定公正转型计划时，与受脱碳举措不利影响的员工、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了意见征询。
- 本评估准则评估公司在制定公正转型计划时，是否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如劳工、工会、员工和社区）进行了交流并将其反馈纳入了计划。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应该：

1. 声明征询了哪些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例如，相关工会代表或其他员工代表、一般社区成员）；**且**
2. 意见征询流程是如何展开的（例如，一次面对面会议、持续多轮征询）。

仅当公司在子指标9.2.a下被评估为“是”时，方开展本评估准则下的评估。

- c. 公司披露了用于跟踪公正转型目标进展的量化KPI。
- 该评估准则评估公司是否开发出跟踪公正转型计划目标进展的关键绩效指标（KPI）。若要在该评估准则下评估为“是”，公司应具备与公司公正转型计划明确相关的可衡量的定量KPI。

披露关于失业岗位、新增岗位或工资指标的数据点，不能在该评估准则下评估为“是”，因为KPI作为对持续绩效的衡量指标，每年都应披露。

仅当公司在子指标9.2.a下被评估为“是”时，方开展本评估准则下的评估。

披露指标 10 – TCFD 披露

10.1 – 支持TCFD建议

子指标描述

公司已经公开承诺实施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

- a. 公司已经明确承诺按照TCFD建议开展披露，或者公司已经成为TCFD网站公布的支持方。
- b.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明确标注了与TCFD一致的披露，或通过单独的TCFD报告公布。

详细指南

- a. 公司已经明确承诺按照TCFD建议开展披露，或者公司已经成为TCFD网站公布的支持方。

如果公司符合以下条件，则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

- 公司是TCFD网站<https://www.fsb-tcfid.org/tcfid-supporters/>公布的支持方； **或**
- 公司已明确承诺按照TCFD建议开展公开披露； **或**
- 公司明确、清楚表示，其披露与TCFD建议一致。

如果公司的TCFD承诺含糊不清，则不满足该评估准则。例如，如果某公司声明其气候报告“参考”或“考虑”了TCFD建议，则视为承诺不够明确。同样，“认可”或“承认”也不同于与TCFD保持一致的正式承诺，因此不足以满足要求。

- b.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明确标注了与TCFD一致的披露，或通过单独的TCFD报告公布

该评估准则旨在了解公司是否按照TCFD建议进行报告。如果公司符合以下条件，则满足该评估准则：

- 公司在年度报告（即年报、可持续性相关报告或公司网站公告）中明确纳入或标注与TCFD一致的披露； **或**
- 公司在TCFD报告中发布与TCFD一致的披露。

该评估准则评估公司在披露中是否向投资者明确指出公司的TCFD披露（可以在现有披露中明确标注，也可以通过独立报告总结）。该评估准则不评估公司是否根据所有TCFD要求进行披露，也不评估披露的内容或质量。

如果公司声明其已按照TCFD要求进行披露，但没有说明哪里可以找到披露信息，则不满足该评估准则。此外，披露应该在公司网站上提供，且转向CDP等第三方网站不符合该评估准则意图。最后，承诺将来会按照TCFD建议进行报告不足以满足要求。

10.2 –情景分析

子指标描述

公司运用气候情景规划测试其战略和经营韧性。

- a. 公司开展了包含定量要素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并披露了分析结果。
- b. 定量情景分析明确包含1.5°C全球升温情景，涵盖整个公司，披露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变量，并报告识别出的关键风险和机遇。

详细指南

- a. 公司开展了包含定量要素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并披露了分析结果。

该评估准则旨在了解公司采用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方法。如果公司符合以下条件，则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

- 公司已经开展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包括定量要素分析，即使用数值数据——可以是表格或数字形式，也可以明确参考外部情景或模型（例如，国际能源署（IEA）可持续发展情景，RCP 2.6）——描述可能的未来；且
- 公司已经披露其定量情景分析的结果。可以是对结果或发现的定性描述，或是对定量结果或发现的呈现。

如果公司仅使用叙述性文字描述所采用的场景，则不满足该评估准则。如果公司不公开披露分析结果，也不满足该评估准则（例如，公司声明其已开展分析，但管理层正在审查分析结果，则不足以满足该评估准则）。

- b. 定量情景分析明确包含1.5°C全球升温情景，涵盖整个公司，披露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变量，并报告识别出的关键风险和机遇。

该评估准则旨在评估公司提供的定量情景分析信息的完整性。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需首先符合评估准则10.2a。若要符合10.2b，公司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将1.5°C情景明确纳入情景分析；且
- 公司的定量情景分析应明确涵盖整个公司（而不是某一产品、业务线或地理区域）；且
- 公司应披露情景分析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变量；且
- 公司应报告情景分析识别出的关键风险和机遇。

如果分析仅涵盖部分选定的经营范围、商品、国家等，或者公司声明分析涵盖“大部分但非全部”经营，则公司不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

如果公司披露的风险和机遇与已开展的情景分析无关，则公司也不满足该评估准则。例如，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一般性讨论不符合该评估准则意图。此外，公司应该同时讨论风险（不利因素）和机遇（有利因素）。

披露指标11 – 温室气体减排历史路径 [测试指标]

11.1 – 历史碳排放强度降低

子指标描述

公司的历史碳排放强度逐渐降低。

- a. 公司去年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较上一年有所降低。
- b. 公司近三年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逐渐降低。
- c. 公司近三年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的降低速度超过了公司所在行业可靠的1.5°C路径的预测速度。

详细指南

- a. 公司去年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较上一年有所降低。
 本评估准则使用转型路径倡议（TPI）的碳绩效方法学衡量公司历史碳排放强度。如果公司最近一个报告年度内的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度有所降低，则公司符合评估准则11.1.a。
 如果不符合前述情况，或转型路径倡议评估发现公司的排放数据不足，或最近的可用数据公布于两年之前，则公司在本评估准则下的评估结果为“否”。
 如果公司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转型路径倡议方法学，则评分结果为“未评估”。
- b. 公司近三年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逐渐降低。
 本评估准则使用转型路径倡议的碳绩效方法学衡量公司近三年的碳排放强度。这包括当年数据或者可获得数据的最近年份数据，以及三个历史值，得出三年间的变化情况。如果公司最近三个报告年度的碳排放强度平均值逐渐降低，则公司符合本评估准则。
 如果不符合前述情况，或转型路径倡议评估发现公司的排放数据不足，或最近的可用数据公布于两年之前，则公司在本评估准则下的评估结果为“否”。
 如果公司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转型路径倡议方法学，则评分结果为“未评估”。
- c. 公司近三年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的降低速度超过了公司所在行业可靠的1.5°C路径的预测速度。
 本评估准则使用转型路径倡议的碳绩效方法学衡量公司近三年的碳排放强度。这包括当年数据或者可获得数据的最近年份数据，以及三个历史值，得出三年间的变化情况。公司的碳排放强度应符合或低于公司所在行业为实现将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1.5°C内的《巴黎协定》目标，且到2050年没有或仅有小幅过冲所需的碳排放强度。这等同于IPCC《全球升温1.5°C特别报告》中的路径P1或IEA的2050年净零排放情景。公司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满足本评估准则的条件。
 1. 公司碳排放强度的降低速度高于所属行业的基准碳排放强度（近三年平均值）。

或

 2. 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碳排放强度符合或低于所属行业当年的基准碳排放强度。
 如果转型路径倡议评估认为公司的排放数据不足，或者最近的可用数据公布于两年之前，则公司在本评估准则下的评估结果为“否”。

如果转型路径倡议尚未发布公司所属行业的评估方法，则公司的评估结果为“未评估”。

11.2 – 温室气体减排的因素

子指标描述

公司披露了推动其历史排放路径发生变化的因素。

- a. 公司量化了驱动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变化的主要措施，并详细说明了所有大规模“一次性”项目（如撤资、收购、并购等）的影响。
- b. 公司量化了驱动范围三排放变化的主要措施，并详细说明了所有大规模“一次性”项目（如撤资、收购、并购等）的影响。
- c. 公司披露了上一年度碳信用退役详细信息。

详细指南

- a. 公司量化了驱动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变化的主要措施，并详细说明了所有大规模“一次性”项目（如撤资、收购、并购等）的影响。

公司要证明其温室气体减排进展，需报告近两年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并阐明影响其减排表现的主要因素。公司还需分类详述碳排放量的变化情况，并举例说明其减排举措。该等举措应与公司年报的其他部分保持一致。如果公司仅报告部分范围的碳排放，则不能在本评估准则下得分。
- b. 公司量化了驱动范围三排放变化的主要措施，并详细说明了所有大规模“一次性”项目（如撤资、收购、并购等）的影响。

要在本评估准则下得分，公司应披露影响其所属行业相关类别范围三排放变化的主要因素。对于影响公司上一报告年度内范围三排放整体变化的各个因素（如公司结构变化，产品组合变化等），公司应提供数据和解释。解释应当具体，并与公司年报的其他部分保持一致（例如，“从X场地撤资”，而不仅是“撤资”）。如果公司仅报告全部排放的某个子集，则不能在本评估准则下得分。如果公司没有适用的范围三排放类别，则将被标记为“未评估”。
- c. 公司披露了上一年度碳信用退役详细信息。

若要在本评估准则下得分，公司应披露上一财年内注销的碳信用的下列详细信息：

 - 数量
 - 类型
 - 验证体系
 - 年份（即碳信用起始年份）

无论何种范围的碳排放，均可接受同时用绝对值和强度值表示碳抵消数量。虽然评估对碳抵消类型没有特定要求，但碳信用注销应为自愿。为符合法律要求而披露的碳抵消不足以在本评估准则下得分。

公司明确声明不使用碳抵消且上一财年末使用碳抵消，也可在本评估准则下得分。

红绿灯系统：是/否/部分符合

根据公司发布的信息和证据，对各指标进行“是/否”二元评估（或不适用，参见下一段）。然后采用以下系统在子指标和指标层面汇总评估结果：

- **是**=某子指标或指标下的所有评估准则均为“是”。
- **否**=某子指标或指标下的所有评估准则均为“否”。
- **部分符合**=某子指标或指标下至少有一项评估准则为“是”。

每项子指标有1至4项评估准则（a, b, c和d）。每项指标可以有多项子指标和评估准则（例如，指标7有2项子指标和5项评估准则）。评估准则也可能不适用和不评估。在这种情况下，该评估准则不纳入“是/否/部分符合”门槛。参见指标组合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子指标组合

每项子指标有1至4项评估准则（a, b, c和d）。下面总结了任意一项子指标可能出现的组合。

评估准则结果组合		子指标评估
x.x.a	x.x.b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指标关联

某些评估准则需要其他一项或多项评估准则评为“是”方可进行评估，即某些评估准则要求公司首先满足其他评估准则。下表列出了此类评估准则及其关联的其他评估准则。

评估指标	关联
1.1.b	1.1.a
2.2.a, 2.2.b	2.1
3.2.a, 3.2.b	3.1
3.4	3.2.a
4.2.a, 4.2.b	4.1
5.1.a	2.1 和 3.1
5.1.b	5.1.a
5.1.c	5.1.b

评估指标	关联
5.1.d	5.1.b
7.1.c	7.1.a
8.2.b	2.1 或 3.1 或 4.1 和 8.2.a
8.3.b	8.3.a
9.2.b	9.2.a
9.2.c	9.2.a
10.2.b	10.2.a
11.1.c	11.1.b